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、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：2015-120 和 2015-125）。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.4 亿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 千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福名城（常州）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59 套

房屋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二、决策情况

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，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，风险可控，少数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《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）为 0 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.22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.70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